

法 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二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十兵對於十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

第五十八條

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本管各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

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營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勤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未完)

通行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前項通行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收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茲制定通行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監察院秘書黃孝綽另有任用黃孝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江裁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爲監察院秘書張江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郭則豫爲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梁鴻志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十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一日會銓四(亨)字第三一八號呈稱：

「竊據暫編陸軍第五路司令張亞南呈稱：『竊職部少校副官金鏗，前於七月三十日接同六軍率部剿匪，在楊家老村附近，臨陣殞命，理合填具該故員死亡調查表證明書各一份，暨遺族領卹人相片二張，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給卹。』等情；並附呈死亡調查表證明書各一份，暨遺族領卹人相片二張，據此，查書表所載，尙無不合，擬請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平時禦亂被戕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年卹金三百七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爲止，惟查該故員遺族領卹人籍隸奉天，係屬滿洲國境，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擬請由財政部撥發，再年撫金一項，如按年來京領取，路途遙遠，川資甚鉅，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一次給與卹金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不再支給年撫金，以示體卹，是否可行，理合抄具該故員死亡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會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爲具報暫編陸軍第二十三師所屬部隊改編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三十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會銓四(亨)字第三一八號呈一件：爲暫編陸軍第五路司令呈，請撫卹陣亡少校副官金鎧一案，擬一次給與卹金二千陸百二十五元，不再支給年撫金，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送刊)

廖素娥	姓名
女	性別
一七	年歲
南京	籍貫
本路 京中 山一 東二 號	住所
店員	職業
為妻 與日 本台 德春	原因
三十 年十 月五 日	許可日期
失第 十字 號一	證書字號
南京 市政 府	轉請機關
	備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羅佩實與姚鑫全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胡仲玉等與許杏泉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方連元等與吳定奎因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中國營業公司與張裕田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胡蘇氏等與補蔣植物場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樓金揚與王豫章因請求遷讓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蔡同釗等與胡政斌因請求加租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胡政斌與史紀經租賬房因請求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愛姆，別格利斐爾與拋圖霍瓦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高炳豐與郭禮恒因查封木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北永泰號等與鼎裕海味行因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培楠與楊勉廬因止約讓房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湖北蔡壽彭等與王貴廷因請求確認工作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害等聲請指示救濟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經中華郵政特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貳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 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第七十九條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裹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